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凱澤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0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kentz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305738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057382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發布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
停聘或資遣辦法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36000669D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